

印发《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后置审批与
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府办〔201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后置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十一届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后置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后置审批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意见》（工商办字〔2012〕3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0号）和《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惠市委发〔2012〕8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后置审批与监管是指在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改革、企业取得法人主体资格后，各级部门对涉及企业经营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改革的试点县、区。

第四条 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后置审批与监督管理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审批部门负责,建立权责一致、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各审批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审批和监管职责。

第五条 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制度，原涉及企业登记注册的前置行政审批一律改为后置行政审批。后置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由发展改革、工商、法制、监察等四部门负责定期梳理目录并压缩办理时限，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制定目录中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

第六条 后置行政审批实行“一个入口、一个出口”的统一管理模式。所有涉及企业经营的后置行政审批与企业登记注册业务一律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送达行政审批决定，各部门不得在本部门受理申请和送达行政审批决定。

第七条 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可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各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第八条 企业主体登记注册与后置行政审批按照“一家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模式实行并联审批，具体方式参照《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惠府办〔2012〕4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企业登记注册与后置行政审批纳入“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实行网上协同办公。各并联审批部门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网上审批工作，按照审批时限和服务承诺办理审批业务，审批业务信息通过“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供各并联审批部门共享使用。

各县、区统一按照市级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实现市、县（区）共享审批信息。

第十条 企业登记注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是全市统一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公开平台，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

第十一条 各县、区应当通过“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公开后置行政审批目录及办事流程规范。

第十二条 通过“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公开的企业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企业登记注册及相关后置经营许可办理情况；
- （二）企业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缴付和经营场所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 （三）被处罚情况、荣誉称号；
- （四）年审年检情况；
- （五）其他应当予以公开的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提供、谁管理”原则，由提供信息的各有关部门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涉及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各部门应将其最近1年内的处罚记录在“网上注册易”平台上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企业信息的公开应做到及时、准确、同步，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后，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涉及经营项目或经营场所的，由相关许可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监管职责由工商部门履行。

各部门应当采取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警示、告诫、公示公开等指导行为，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引导其合法诚信经营。

第十六条 企业经营行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社会公众可通过“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以视频、图片等方式举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收到群众举报后，有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将结果反馈“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办理情况纳入市综合性电子监察平台。对经核实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监管部门应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处罚。有关部门应及时将企业被处罚情况录入“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有关部门

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如发现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的方法，通过“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在“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公开。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按规定通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方式减少部门日常事务性工作，集中更多人力、物力，增强执法队伍力量，提高检查频率，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可创新监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舆论媒体等参与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資料來源: 惠州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huizhou.gov.cn/viewdocument.shtml?method=viewArticle&id=bba17c6538bd49850138d6e698dc0a87>